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委任執行董事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長銘先生(「李先生」)自2019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47歲，主力負責集團中國房產部的物業發展及投資事宜，現於本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他修畢北京經濟管理遠程教育學院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中國內地酒店、物業發展及投資累積逾18年經驗。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鄭盾尼先生配偶的弟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他持有96,0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4,924,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前述提及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其配偶持有的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14,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兩年服務合約，他將每月收取120,000港元酬金，也可獲得按其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酌情發放的花紅。李先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其委任及薪酬乃參考其工作經驗、學歷、職位、職責、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切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 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參考